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9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原告與被告楊建勳（3513-YH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